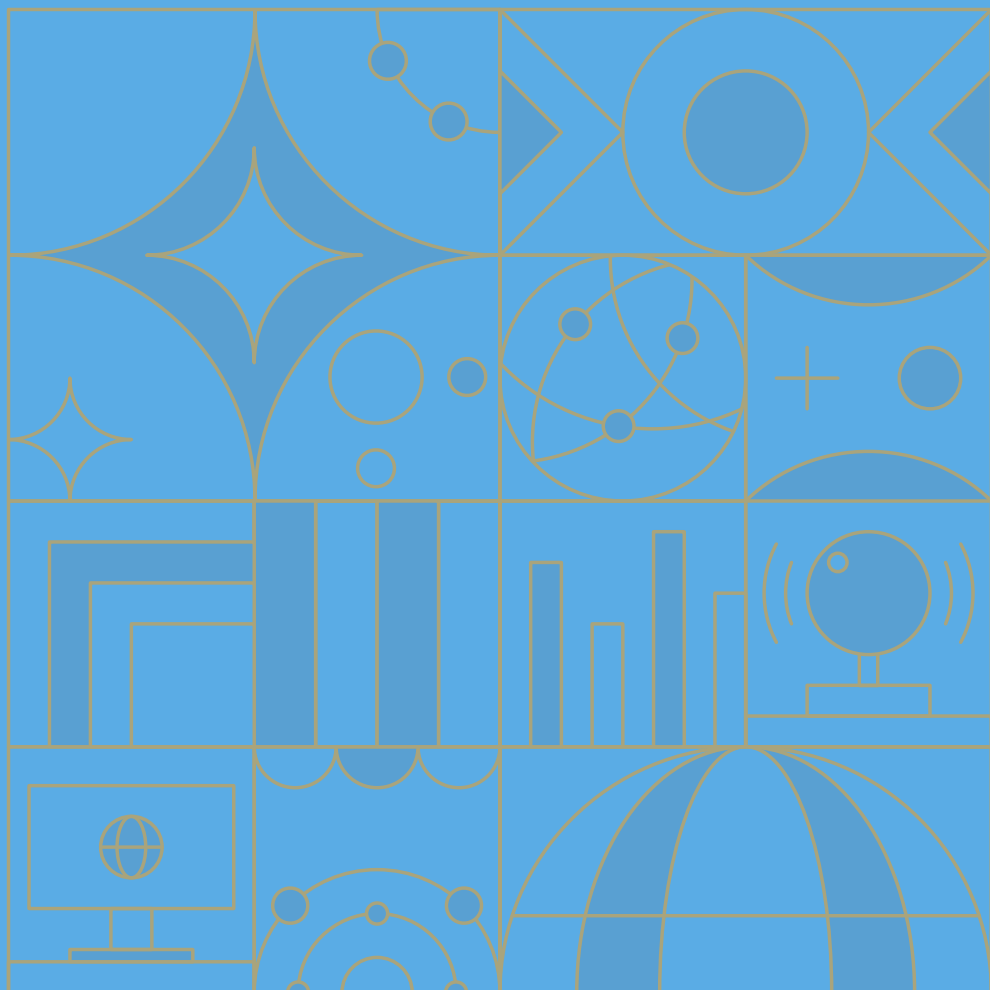


2020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106,1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18,100,000港元），相當於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10.2%。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九個月期間之收益減少乃由於彩票硬件銷售減少約19,900,000港元，以及遊戲及娛樂分部之收益減少約3,600,000港元所致，部份被彩票遊戲及系統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0,000,000港元所抵銷。彩票硬件收益減少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前三個季度全國彩票硬件招標總量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以及招標工作及硬件交付較2019年同期延後所致。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增加乃由於虛擬體育彩票遊戲的銷量有所增加。
- 於九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124,5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1,0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17.5%。
- 於九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156,9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73,1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14.6%。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8月到期，其後於九個月期間再無確認公平值變動（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約85,200,000港元）及利息開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7,500,000港元）。此外，應佔本集團合資公司虧損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33,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附註 |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 | 62,193 | 70,342 | 106,080 | 118,064 |
| 其他收入 | | 2,234 | 1,753 | 8,194 | 4,535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13,555 | (2,781) | (601) | (9,128) |
| 僱員福利開支 | | (48,599) | (46,842) | (139,297) | (153,612) |
|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 | (20,250) | (28,787) | (30,168) | (35,552) |
| 折舊開支 | | (5,698) | (5,770) | (17,223) | (17,492) |
| 其他經營開支 | | (22,310) | (18,751) | (51,490) | (57,846) |
| 經營虧損 | | (18,875) | (30,836) | (124,505) | (151,031) |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76,465 | - | 85,190 |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4,013 | 6,122 | 1,323 | 3,819 |
| 融資收入淨額 | | 10,109 | 8,550 | 34,921 | 18,035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 | (39,528) | (16,794) | (60,678) | (27,04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 (44,281) | 43,507 | (148,939) | (71,028) |
| 所得稅開支 | 3 | (2,867) | (502) | (7,949) | (2,085) |
| 期內(虧損)/溢利 | | (47,148) | 43,005 | (156,888) | (73,113) |

| | 附註 |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 | | | |
| 外幣匯兌差額 | | 21,169 | (17,852) | 10,938 | (17,019) |
|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 | 21,169 | (17,852) | 10,938 | (17,019)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979) | 25,153 | (145,950) | (90,132) |
| 應佔(虧損)/溢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2,795) | 41,178 | (170,161) | (77,851) |
| 非控制性權益 | | 5,647 | 1,827 | 13,273 | 4,738 |
| | | (47,148) | 43,005 | (156,888) | (73,113) |
|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3,177) | 24,292 | (160,175) | (93,746) |
| 非控制性權益 | | 7,198 | 861 | 14,225 | 3,614 |
| | | (25,979) | 25,153 | (145,950) | (90,132)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 基本 | 4 | (0.46港仙) | 0.36港仙 | (1.48港仙) | (0.69港仙) |
| 攤薄 | 4 | (0.46港仙) | 0.36港仙 | (1.48港仙) | (0.69港仙)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採納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方式一致。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 |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0年 (未經審核) | 2019年 (未經審核) | 2020年 (未經審核) | 2019年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彩票硬件 | 36,474 | 49,700 | 48,889 | 68,764 |
| 彩票遊戲及系統 | 17,178 | 11,846 | 40,556 | 30,600 |
| 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 | 7,517 | 5,141 | 14,524 | 12,997 |
| 遊戲及娛樂 | 1,024 | 3,655 | 2,111 | 5,703 |
| | 62,193 | 70,342 | 106,080 | 118,064 |

3. 所得稅開支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4.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三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52,79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九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70,161,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約41,178,000港元及虧損約77,851,000港元)除以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11,581,038,000股及11,376,372,000股)及撇除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72,866,000股及166,825,000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102,645,000股及102,291,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四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計入購股權，原因為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在2020年9月30日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或然代價並無被視作發行在外處理，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排除在外。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虧損。由於在2019年9月30日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或然代價並無被視作發行在外處理，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排除在外。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溢利約41,178,000港元除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約11,537,433,000股計算。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由於在2019年9月30日尚未達成條件，因此或然代價並無被視作發行在外處理，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排除在外。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9年：無)。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 總額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 購股權 儲備 | 股份獎勵 儲備 | 法定儲備 | 匯兌儲備 | 實繳盈餘 | 物業 重估儲備 | 其他儲備 | 累計虧損 | | | 小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之 結餘 | 23,344 | 3,389,886 | (131,811) | 47,547 | 50,366 | 24,253 | 77,971 | 47,191 | 14,402 | 75,406 | (636,331) | 2,982,224 | 32,998 | 3,015,222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161) | (170,161) | 13,273 | (156,888)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9,986 | - | - | - | - | 9,986 | 952 | 10,938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9,986 | - | - | - | (170,161) | (160,175) | 14,225 | (145,95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 23,465 | - | - | - | - | - | - | 23,465 | - | 23,465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47,547) | - | - | - | - | - | - | 47,547 | -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 購股份 | - | - | (20,713) | - | - | - | - | - | - | - | - | (20,713) | - | (20,713)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 歸屬股份獎勵時轉 讓股份 | - | 3,381 | 27,297 | - | (30,678) | - | - | - | - | - | - | - | - | - |
|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股份形式之權 具補償 | - | - | - | - | - | - | - | - | - | 964 | - | 964 | - | 964 |
| - 以股份形式之權 具補償收買 | - | - | - | - | - | - | - | - | - | (957) | - | (957) | - | (957) |
| 於2020年9月30日之 結餘 | 23,344 | 3,393,267 | (125,227) | - | 43,153 | 24,253 | 87,957 | 47,191 | 14,402 | 75,413 | (758,945) | 2,824,808 | 47,223 | 2,872,031 |
| 於2019年1月1日之 結餘 | 22,544 | 3,269,729 | (148,805) | 97,384 | 61,311 | 21,139 | 87,687 | 47,191 | 14,402 | 75,788 | (564,388) | 2,983,982 | 48,749 | 3,032,731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77,851) | (77,851) | 4,738 | (73,113)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15,895) | - | - | - | - | (15,895) | (1,124) | (17,019)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15,895) | - | - | - | (77,851) | (93,746) | 3,614 | (90,132)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5,217 | 17,822 | - | - | - | - | - | - | 23,039 | - | 23,039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 800 | 127,681 | - | - | - | - | - | - | - | - | - | 128,481 | - | 128,481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55,054) | - | - | - | - | - | - | 55,054 | -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 購股份 | - | - | (9,988) | - | - | - | - | - | - | - | - | (9,988) | - | (9,988)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 歸屬股份獎勵時轉 讓股份 | - | (7,693) | 37,082 | - | (29,389) | - | - | - | - | - | - | - | - | - |
|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股份形式之權 具補償 | - | - | - | - | - | - | - | - | - | 510 | - | 510 | - | 510 |
| - 以股份形式之權 具補償收買 | - | - | - | - | - | - | - | - | - | (672) | - | (672) | - | (672) |
| 於2019年9月30日之 結餘 | 23,344 | 3,389,717 | (121,711) | 47,547 | 49,744 | 21,139 | 71,792 | 47,191 | 14,402 | 75,626 | (587,185) | 3,031,606 | 52,363 | 3,083,969 |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擁有約320名僱員的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類：

- 彩票（包括硬件、遊戲及系統和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Gold Contributor、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的官方合作夥伴。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將繼續在彩票產品及業務創新、實體渠道拓展、創新彩票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協助彩票機關，協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以及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多元化遊戲及娛樂平台，旨在整合獨特的社交遊戲及體育娛樂內容，最終創造創新商業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評估海外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海外市場（例如印度、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當地領先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九個月期間，彩票市場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06億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7.0%。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19億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8.8%。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87億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5.4%。銷售額減少主要是受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期間彩票銷售點的營業時間大幅縮短。

於2019年初，中國彩票管理部門就運營和管理提出一系列建議，旨在改善風險管理監督、促進責任彩票、加強市場監管，及確保中國彩票行業健康發展。

於2020年10月23日，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體育總局聯合頒佈聯合通知，內容有關於2020年11月1日或2021年春節後（視情況而定）停售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高頻遊戲。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遊戲及娛樂

中國過去數年的手機數目激增，加上不同遊戲類別的內容不斷提升，引致手機遊戲使用量顯著增加。嶄新科技、完善的網絡基建、存取高速數據成本下降及手機設備增強，均引致中國手機內容使用量增加，繼而推動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上出現令人驚喜的創新水平。

實際上，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之一。然而，在2018年及2019年間，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中國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這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行業帶來不確定因素。

業務回顧

彩票資源渠道

本集團已於手機淘寶及手機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渠道。彩票資源渠道雖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但該渠道為一站式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渠道工具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此外，該渠道提供鄰近彩票零售點，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鋪路。我們的工具和產品中，最近還新增了體育內容和體育賽事情報服務。我們期望通過該渠道繼續發展線上業務，並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就未來可能批准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分銷做好準備。

集團將繼續利用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系統合作的機會，在適當的時候加強彩票分銷模式。我們相信，通過實體零售分銷渠道和網絡，彩票服務和產品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創造協同效應和機會。

彩票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先進支援系統

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彩票內容，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

幸運賽車及e球彩

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GT過往／一直為中國兩款虛擬體育彩票遊戲之供應商，即位於江蘇省之足球主題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e球彩**」)，以及位於湖南省之賽車主題虛擬體育彩票遊戲「幸運賽車」(「**幸運賽車**」，連同e球彩統稱「**該等虛擬體育彩票遊戲**」)。

由於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體育總局頒佈聯合通知(誠如上文「**行業概覽－彩票**」一節所述)，本集團接獲江蘇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体彩中心**」)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之書面落實函件通知，內容有關e球彩須於2020年11月1日起停售。

鑑於聯合通知，作為一款高頻體育彩票遊戲的幸運賽車亦須於2021年春節後停售。

因此，由各自的生效日期起，「幸運賽車」將會停售而「e球彩」已經停售。本集團正內部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可能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整體權益。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的公告。

於九個月期間，該等虛擬體育彩票遊戲應佔收益約為40,6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38.2%。

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硬件分部主要提供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服務供應，並已配置硬件設備於中國多個省、市、直轄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為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及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的國內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硬件部門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闊及提升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硬件系列。

在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贏得13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安徽省、山西省、湖北省、吉林省、貴州省、天津市、內蒙古、河北省、福建省、四川省、浙江省及河南省的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及其他硬件市場，並在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延誤後，參與恢復招標的新合同競標。

遊戲及娛樂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我們以此為目標並就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做好準備，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基礎。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合資公司繼續在印度發展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Paytm First Games (前稱「Gamepind」) 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有社交遊戲、卡牌遊戲及夢幻體育遊戲。該平台的用戶基礎顯著增長，並將繼續受益於Paytm和其他精心挑選的營銷渠道。隨著該平台的品牌影響逐漸增加，加上特別在體育類別新增競技遊戲內容，例如於2019年推出其專屬板球頻道及板球夢幻體育遊戲(名為「Paytm First Captains」)。本集團期望Paytm First Games將繼續擴大用戶群體，為該獨一無二的平台流量變現作好準備，從而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

業務前景

儘管面臨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因素和不確定性，但自從彩票相關活動恢復以來，中國彩票市場穩步復甦。本集團將積極轉型，並鞏固在中國彩票行業的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希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對接和獲益。

就該等虛擬體育彩票遊戲停售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內部評估其影響及本集團可採取何種適當行動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其他主要業務，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我們在技術業務創新、渠道拓展分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輔助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我們彩票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也期望逐步推出SaaS(通過互聯網提供軟件服務)平台，旨在服務和惠及於彩票供應鏈內所有界別的用戶。我們預期除了當前的零售模式外，分銷渠道將會出現潛在變化，估計我們的平台將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分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分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本集團繼續在移動淘寶和移動支付寶上運營彩票頻道，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彩票相關資訊平台。隨著彩票頻道近期新增了體育內容和體育賽事情報服務，我們希望推出更多功能和工具來改善用戶體驗和用戶參與度。

從彩票產品角度來看，我們已經確定即開型彩票遊戲將成為彩票產品的重點，因此我們將致力投放資源開拓這個市場。

過渡至新零售模式為本集團硬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巨大機遇。有關新零售概念所需的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我們相信，在可見的將來，我們的硬件部門將利用這些機會，繼續處於市場的可利地位。

本集團還利用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技術，創新和改進體育內容的數據化。在Paytm First Games遊戲平台上成功推出我們的夢幻體育產品之基礎上，我們將繼續為合資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我們相信，擁有一個強大的以體育為導向的解決方案，將有助於本集團抓住機會，並在快速發展的體育娛樂行業中獲得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在選定的國際市場尋找強而有力的合適合作夥伴，以運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以及技術及運營能力，進一步推動B2B全球化業務。

關於我們投資組建的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星匯銀行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正式運營，本集團對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投入，表明了我們致力於壯大業務及進一步利用澳門及海外機會的承諾。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通過遊戲及彩票娛樂的媒介，加強技術基礎建設及壯大內部實力，致力於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增長。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106,1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18,100,000港元)，相當於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10.2%。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九個月期間之收益減少乃由於彩票硬件銷售減少約19,900,000港元，以及遊戲及娛樂分部之收益減少約3,600,000港元所致，部份被彩票遊戲及系統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0,000,000港元所抵銷。彩票硬件收益減少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前三個季度全國彩票硬件招標總量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以及招標工作及硬件交付較2019年同期延後所致。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增加乃由於虛擬體育彩票遊戲的銷量有所增加。



於九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124,5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1,0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17.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若干措施以加強對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升我們於行內的競爭地位。此外，有關減少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於九個月期間升值，因此將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匯兌收益，導致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8,5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156,9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73,1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14.6%。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8月到期，其後於九個月期間再無確認公平值變動(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約85,200,000港元)及利息開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7,500,000港元)。此外，應佔本集團合資公司虧損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33,6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之業績主要為應佔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合資企業的虧損約60,7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7,000,000港元)。於2020年Indian Premier League Fantasy賽事舉辦期間，印度合資公司加大在市場品牌、獲客及用戶獎勵上的投入，從而虧損較去年同期和前兩個季度都有所放大。



於九個月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51,5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7,8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因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以股份形式付款減少約4,400,000港元以及差旅及交通開支減少約4,3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900,000港元抵銷。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狀況

本公司於完成後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6月30日餘下合共約827,6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公佈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0年重新分配**」）以及其理由，而有關重新分配已於其後實施。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6,5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20年9月30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41,1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0年6月30日待用之餘額 |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
|--|--------------------------------|---------------------|---|
| (i) 遊戲及娛樂： | 約97,5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約10,600,000港元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b)至(i)(c)。 |
| (a) 中國棋牌遊戲、撲克及二打一撲克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 之約11.8%) | |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
|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 | |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見以下附註)。 |
|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研發」) | | | |
|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 | | |
|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 | | |

|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0年6月30日待用之餘額 |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
|---------------------------------------|--------------------------------|---------------------|---|
| (ii) 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 約237,8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約35,000,000港元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至(ii)(c)及(ii)(f)。 |
|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 之約28.7%) | |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
|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 | | |
|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 | | 分配至「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見以下附註)。 |
|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 | | |
|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 | | |
| (f) 採購、生產、營運及開發智能硬件及配套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維護服務 | | | |

|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0年6月30日待用之餘額 |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
|--|--------------------------------|---------------------|---|
| (iii) 彩票代銷： | 約193,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約17,000,000港元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b)至(iii)(d)。 |
|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 之約23.3%) | |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
|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 | | |
|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 | |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見以下附註)。 |
|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未來合作) | | | |

|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 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 重新分配之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及 於2020年6月30日 待用之餘額 | 於三個月期間 實際動用之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 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 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 差異(如有)之原因) |
|--|--|---------------------------------|---|
|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 約104,2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零 | 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 購」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乃預期於2022年 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見以下附註)。 |
|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 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 之約12.6%) | | |
|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 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 | | |
|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印度 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 | | |
|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 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 | | |

| | 重新分配之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及 於2020年6月30日 待用之餘額 | 於三個月期間 實際動用之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 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 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 差異(如有)之原因) |
|---|--|---------------------------------|---|
|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 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 | | |
| (v) 一般企業用途： | 約195,1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約23,900,000港元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項目(v)(a)至(v)(b)。 |
|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 支(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 成本) | 之約23.6%) | |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 異。 |
|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 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 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動用(見以下附 註)。 |
| 總計： | 約827,600,000港元 | 約86,500,000港元 | |

附註：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全球及中國的商業環境極為不明朗及艱難，而且多國疫情仍然嚴峻，預期情況將於2021年持續，董事會認為減少開支及放慢海外擴張步伐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審慎之舉。因此，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最後時限將由2020年12月31日押後至2022年12月31日。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之補充資料

除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報」)第85及135頁所提供的資料外，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的補充資料及明細(連同2018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銷開支 | 11,205 | 17,725 |
| 保修撥備 | 6,762 | 7,612 |
|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以股份形式付款 | 5,267 | 17,482 |
| 差旅及交通開支 | 8,903 | 9,279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8,275 | 15,931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 | 7,087 | 5,954 |
| 技術服務費用 | 5,110 | 5,081 |
| 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 4,316 | 3,675 |
| 辦公室開支 | 4,163 | 6,836 |
| 分銷開支 | 2,866 | 7,524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670 | 1,839 |
| 攤銷開支 | 1,581 | 4,367 |
| 核數師酬金 | 1,500 | 2,100 |
| 其他 | 8,829 | 9,326 |
| | 77,534 | 114,731 |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19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2019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 |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 個人權益 (附註2) | 公司權益 (附註3) | 合計 | |
| 孫豪先生 | 46,158,000 | 2,006,250,000 | 2,052,408,000 | 17.584% |
| 胡陶冶女士 | 384,000 | - | 384,000 | 0.003% |
| 楊光先生 | - | - | - | 0% |
| 李發光先生 | - | - | - | 0% |
| 紀綱先生 | - | - | - | 0% |
| 鄒亮先生 | - | - | - | 0% |
| 羅嘉雯女士 | 1,750,000 | - | 1,750,000 | 0.015% |
| 馮清先生 | 375,000 | - | 375,000 | 0.003% |
| 高群耀博士 | 750,000 | - | 750,000 | 0.006% |

附註：

1. 根據於2020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其為孫豪先生實益持有的36,618,000股股份及9,54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阿里巴巴控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阿里巴巴 控股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6) | 估 阿里巴巴控股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
| 胡陶冶女士 |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 134,560 (附註1) | 0.001% |
| 楊光先生 |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 311,320 (附註2) | 0.001% |
| 李發光先生 |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 146,728 (附註3) | 0.001% |
| 紀綱先生 |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 75,640 (附註4) | 忽略不計 |
| 鄒亮先生 |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 16,320 (附註5) | 忽略不計 |

附註：

1. 指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98,560股普通股及3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指由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71,320股普通股及24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指由李發光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39,328股普通股及107,4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指由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29,720股普通股及45,92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指由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巴巴控股之16,32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6. 阿里巴巴控股股東於2019年7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普通股數目並按一股拆分為八股分拆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包括所有未行使／未歸屬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股份分拆引致每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普通股。上文所示相關董事各自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已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分拆之影響。

c.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阿里影業股份數目 | 佔阿里影業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
| 鄒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0,000 | 忽略不計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0年9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Ali Fortune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6,502,723,993 | 55.71% |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附註8) | 55.71% |
|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附註8) | 55.71% |
| 阿里巴巴控股(附註3)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附註8) | 55.71% |
|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附註8) | 55.71% |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 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附註8) | 55.71% |
| 螞蟻科技(附註6)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附註8) | 55.71% |
|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附註8) | 55.71% |
| 馬雲先生(附註7)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附註8) | 55.71% |
| 井賢棟先生(附註7)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附註8) | 55.71% |
| 蔣芳女士(附註7)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附註8) | 55.71% |
| 胡曉明先生(附註7)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6,502,723,993 (附註8) | 55.71% |
|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 實益擁有人 | 2,006,250,000 | 17.19% |

附註：

1. 根據於2020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科技約29.86%及20.66%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 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分別擁有34%、22%、22%及22%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彼等於雲鉞之持股協定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科技、君瀚、君澳、雲鉞、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0年9月30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由羅嘉雯女士擔任主席。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操守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九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所有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涉及80,660,698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九個月期間屆滿，因此，所有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2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i)執行董事胡陶冶女士；(ii)六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i) 86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52,744,000股獎勵股份，有關合資格人士為僱員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已授出的52,744,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5%。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港元計算，52,744,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合共為25,317,12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合共62,20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20,700,000港元，以滿足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52,744,000股獎勵股份，40,288,425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27,705,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全部52,744,000股獎勵股份均透過受託人進行之市場上交易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SCORE VALUE交易之待付遞延代價之情況

根據Score Value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賣方支付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如Score Value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界定，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一間附屬公司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賣方就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當時之匯率1.2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截至本報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惟Score Value協議之訂約方一致同意將有關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因此，Score Value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所界定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賣方。

倘Score Value交易之其他未結算遞延代價之情況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採納日期」 | 指 | 2017年3月17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
| 「AGT」 | 指 |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 |
| 「Ali Fortune」 | 指 |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控股」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 「支付寶」 | 指 |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螞蟻科技集團」 | 指 |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螞蟻科技」 | 指 |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 指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Ali Fortune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聯合通知」 | 指 | 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體育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的聯合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停售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高頻遊戲；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
|-----------------|---|---|
| 「買方」 | 指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Score Value交易之買方；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Score Value」 | 指 | Score Value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core Value交易之目標公司； |
| 「Score Value協議」 | 指 | 本公司、買方、Score Value與賣方就Score Value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買賣協議； |
| 「Score Value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通函； |
| 「Score Value交易」 | 指 | 本公司擬根據Score Value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附屬公司」 | 指 |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
| 「賣方」 | 指 | Immense Wisdom Limited及King Achieve Limited，Score Value交易之賣方；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報告中，匯率1.109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0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